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號

原告 八振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丁健庭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68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